

证券代码： 300131

证券简称： 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 2014-019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4年4月17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及《英唐智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董事7名，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庆周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俊发先生、程一木先生、王成义先生及离任独立董事刘骏峰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787.85万元人民币，营业利润为-150.21万元人民

币，利润总额为244.39万元人民币，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05.09万元人民币。详细财务数据请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81,728,019.12元（合并），2013年6月派发现金股利10,254,246元，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50,911.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58,026,763.1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2013年度如下分配预案：以203,723,519股（公司总股本205,284,991股减去9位离职激励对象514,500股，再减去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1,046,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0,186,175.95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和核查意见。

《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针对该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和核查意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3年度报告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符合行业薪酬水平标准。

公司董事及高管2014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
胡庆周	董事长、总经理	324,000
郑汉辉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古远东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许鲁光	董事	50,000
王成义	独立董事	50,000

程一木	独立董事	50,000
陈俊发	独立董事	50,000
许春山	财务总监	360,000
刘林	董事会秘书	240,000
秦玉香	常务副总经理	276,00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关于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2年5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3元/股。何向新获授限制性股票50,000股，舒新祥获授限制性股票10,000股，宥永涛获授限制性股票120,000股。因公司2012年度业绩未达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25%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13年6月7日完成了该次回购注销后何向新仍持有限制性股票37,500股，舒新祥仍持有限制性股票7,500股，宥永涛仍持有限制性股票90,000股。

2013年5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赵炳华获授限制性股票40,000股，陈理荣获授限制性股票30,000股。

2013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02,74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9805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980533股。此次转增后何向新持有限制性股票74,927股，舒新祥持有限制性股票14,986股，宥永涛持有限制性股票179,825股，赵炳华持有限制性股票79,922股，陈理荣持有限制性股票59,942股。

何向新、舒新祥、宥永涛、赵炳华及陈理荣五人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上五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9,602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何向新、舒新祥及宥永涛三人的回购价格为4.92元/股[首次授予价格为9.93元/股，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 $P = (9.93 - 0.0998) / (1 + 0.998)$]。赵炳华及陈理荣二人的回购价格为4.044元/股[预留股份授予价格为8.18元/股，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 $P = (8.18 - 0.0998) / (1 + 0.99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5,284,991股变更为204,770,491股（公司

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 44,956 股，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 59,942 股，本议案十一回购注销 409,602 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待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向 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83 万股（2012 年 6 月 6 日已完成股权登记），授予价格为 9.93 元/股。于 2013 年 5 月 7 日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2013 年 5 月 29 日已完成股权登记），授予价格为 8.18 元/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节、四条款规定的解锁安排，若激励对象满足解锁条件，首次获授的激励对象拟于本年度解锁获授限售股份总数的 30%，预留获授的激励对象拟于本年度解锁获授限售股份总数的 50%。

由于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九节、二、5 条款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之前，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 9 人和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 3 人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三、2、（2）条款的规定回购注销。故本次因 2013 年业绩未达标而实施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为除前述 12 人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中拟于本年度解锁的部分（即回购注销 3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获授第二期待解锁的 30%限制性股票共计 947,070 股；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获授第一期待解锁的 50%限制性股票共计 99,902 股）。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配，以总股本 102,74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9805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80533 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首次授予的每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数量 = 首次获授股份数量 × 30% × (1+0.9980533)；

首次授予的每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 = (9.93 - 0.0998) ÷ (1 + 0.998) = 4.92 元/

股；

预留授予的每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数量=预留获授股份数量×50%×(1+0.9980533)；

预留授予的每位激励对象本次回购价格=(8.18-0.0998)÷(1+0.998)=4.044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05,284,991股变更为203,723,519股（公司二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44,956股，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59,942股，本次董事会议案十一回购注销409,602股，本议案十二回购注销1,046,972股）。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剩余授信额度为3.8亿元人民币，其中2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至2014年5月期限届满失效，3千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至2014年6月期限届满失效，1.5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至2014年11月期限届满失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包括5亿元人民币），授信有效期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以上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母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英唐智控对全资子公司在相应授信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要求管理层要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监管，确保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及时归还。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转授额度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事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就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转授给全资子公司，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下午 2:00-3: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使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情况更加接近，能够更准确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7日